荆理工教〔2019〕18 号

关于印发《荆楚理工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荆楚理工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荆楚理工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价方案（试行）

2.荆楚理工学院教研室评价指标体系

荆楚理工学院

2019 年 5 月 30 日

附件 1：

荆楚理工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价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、全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教研室建设，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荆理工教〔2018〕10 号），参照《湖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9 年湖北省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通知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价范围

全校各教研室。

二、评价目标

坚持“以本为本”、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通过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推动全校教研室创新组织形式，明确职能定位，规范教学活动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完善运行机制，在落实教学任务、促进教师教学发展、开展教学研究、推进教学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为提高教学水平，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供保障。

三、评价方式

教研室评价实施院部全覆盖评价、学校评优两级评价。

1．院部评价

每学年，各教学院部组织对所属教研室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价。院部可根据本院部实际，参照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修正，形成本院部教研室评价方案。院部评价方案及评价结果应报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。

2．学校优秀教研室评选

学校优秀教研室评选每年进行一次。在院部评价的基础上，各院部按照不超过在教务处备案的教研室总数25%的比例，推荐所属教研室参加学校优秀教研室评选。

学校优秀教研室评选由教务处牵头组织，确定入选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学校优秀教研室评选采用本方案制定的全校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。优秀教研室评比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，全学年中，教研室成员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或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教研室不得评选为优秀教研室。

学校优秀教研室指标全校统配，不下达到院部。

四、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

1.本评价指标体系依据《荆楚理工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荆理工教〔2018〕10号），结合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、全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参照《湖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9年湖北省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通知》制定。

2.坚持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、“条件、过程、效果相结合”、“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对教研室工作组织安排和计划实施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。

3.本指标共有7个一级指标,1个特色项目,17个二级指标,18个观测点。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记分。

4.总分计算：$M=\sum Ki*Mi$，其中Ki为评分等级权重，Mi是各观测点的分值。

五、评价结果及应用

1．被评选为学校优秀教研室的教研室主任为优秀教研室主任。学校对优秀教研室、优秀教研室主任发文进行表彰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2．各院部对所属教研室进行全面评价，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院部对教研室主任考核的依据。

六、附则

本方案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　　2019年5月30日印发

附件 2：

荆楚理工学院教研室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涵及观测点	评价方式及评分标准	分值 Mi	权 重 Ki			
					1.0	0.8	0.6	0.4
1.组织领导	1.1 教研室主任	教研室主任应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教学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;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教学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工作成绩突出；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丰富经验,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，认真履行教研室工作职责。	组织教研室所属教师、学院部领导进行测评。 教研室主任无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，此项得分直接为 0 分。 教研室主任全学年承担本科课程教学，此项得分直接为 0 分。	3				
	1.2 教研室工作制度	制定有较完善的议事决策、教学过程管理、教学研讨活动、教学改革研究、青年教师培养、备课听课评议、教学质量督导和考核评价等基本管理制度。	查阅相关制度。	3				
	1.3 计划和总结	每学期根据学校和院部工作要点，制订教研活动计划，教研活动计划应主题明确、切实可行，并落实良好。教研活动应安排学习有关的教育理论、方针、政策，讨论编写教学大纲，研究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，举行新知识评介活动或学术交流，开展观摩教学，讨论教学论文等内容。	查阅教研室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。无教研活动计划扣 1 分，无教研活动总结扣 1 分。	2				
2.教学运行	2.1 落实教学任务	教研室所属教授、副教授（编制在教学院部）每学年至少应为本、专科生讲授 1 门课程。 落实应由本教研室承担的教学任务(含理论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指导、毕业论文指导等)	比对人事数据，查阅年度教学任务安排及课表。 计算公式：平均任课率*分值 未能按期落实教学任务，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此项直接得 0 分。	4				
	2.2 课程考核	考试管理严格规范，试卷命题审核严格，命卷质量较高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流水评卷，试卷评阅规范。	抽查课程试卷命制、审核、阅卷情况。 评分办法：合格率*此项分值。	5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涵及观测点	评价方式及评分标准	分值 Mi	权 重 Ki			
					1.0	0.8	0.6	0.4
		认真组织开展考试成绩分析，及时总结考试中暴露出的问题，努力改进工作。	查阅考试成绩分析相关材料，以及整改措施材料。 教研室所属课程考试成绩出现明显异常，由教务处、质评中心组织核查后认定的，每门扣 2 分，此项分值扣完为止。	6				
3.师资队伍建设	3.1 青年教师培养	充分发挥高职称、高学历教师的传帮带作用，做好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提高工作，使之尽快成为教学、科研骨干。 落实助教制度，中级以下（不含）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得单独授课；新教师开课必须进行开课试讲，经教研室评议通过后方能单独授课。	查阅教研室“老带新”、助教制度落实情况。 评分办法：“老带新”“助教”制落实率*权重*此项分值。	4				
	3.2 教师考核与帮扶	按照学校教师考核制度的要求，做好对教师经常性的考核工作。对教学能力较差的教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，努力提高其业务水平。	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查阅帮扶措施及落实情况。 评分办法：帮扶率*权重*此项分值。	4				
	3.3 师德师风	注重师德师风建设，教学组织全员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未发生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	质评中心统计全学教学事故，每发生 1 人次重大教学事故扣 4 分，严重教学事故扣 2 分，一般教学事故扣 1 分，学校通报批评扣 0.5 分，此项分值扣完为止。	5				
4.教研教改	4.1 教研活动	根据教研活动计划，每学期组织教学研究不少于 8 次。	评分办法：对照教研室工作计划，查阅教研活动记录每缺少 1 次活动扣 0.5 分。	8				
	4.2 课程开设	支持和帮助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。	查阅教研室所属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情况。每开设 1 门通识教育选修课得 1 分，3 分封顶。	3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涵及观测点	评价方式及评分标准	分值 Mi	权 重Ki			
					1.0	0.8	0.6	0.4
	4.3 教学改革	参与落实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荆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专业建设任务。开展慕课等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双语课程、网络课程和规划教材建设。 推进启发式、研究式、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手段研究与实践创新，积极运用混合课堂、翻转课堂、智慧课堂等进行教学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。 推进实验室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教学项目等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。	所属教研室教师主持的各级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立项验收合格或结题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每项分别得分 5 分、3 分、2 分。 （同一项目就高计算，8 分封顶）	8				
	4.4 学生指导	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。	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竞赛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奖项每项分别得分 5 分、3 分、2 分。 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结题每项分别得分 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 （以上 2 类，同一项目就高计算，8 分封顶）	8				
5.教学质量监控	5.1 监控措施	对所开设课程的各教学环节（备课、课堂讲授、作业布置于批改、辅导答疑）及教学工作运行的全过程有完备的质量监控措施，实施效果好。	查阅期中教学检查材料。	4				
	5.2 听课评课	组织教研室开展同行听课评课活动。	按照《荆楚理工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查阅教研室全员听课、评课记录。 计分办法：听课评课完成率*此项分值 教研室主任未完成听课量，此项得分直接为 0 分。	4				
6.教学档案	6.1 档案建设与管理	教学档案资料（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、教学任务书、教学计划进程表、教材征订审核表、教案、考试安排、命题计划及审核表、试卷分析、报告等）齐备。	查阅相关教学档案材料，应有材料每缺少 1 项，权重等级降低 1 档，直至 0 分。	8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涵及观测点	评价方式及评分标准	分值 Mi	权 重 Ki			
					1.0	0.8	0.6	0.4
7.综合效益	7.1 教学质量	本教研室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整体优良，赢得学生、同行、院部好评。	计算办法：(教研室所属教师教学质量期末评价综合得分均分*本项分值)/100	5				
	7.2 获奖情况	本教研室教师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师荣誉称号、教学竞赛获奖等。	本教研室教师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、教师荣誉称号、教学竞赛获奖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每项分别得分 5 分、3 分、2 分。此项 8 分封顶。	8				
特色和亮点		列入此项的应是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，有创新思路，有本教研室特色内容的项目		8				